

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、指导课时划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杭电本【2019】94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师承担外学院（部门）研究生课程及指导外学院研究生，可以申请将课时划至教师所在学院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- 1、任课教师向课程管理学院（部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内要标明任课教师工号、姓名、所在学院、课程名称、学分、学时、开课学期、课程编号、上课时间及上课地点等信息，相关信息与研究生管理系统内信息要一致，书面申请需任课教师本人签字，如相关信息有误，则申请无效；
- 2、指导教师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内要标明指导教师工号、姓名、所在学院、所指导学生姓名、学号、毕业时间等信息，相关信息与研究生管理系统内信息要一致，书面申请需任课老师本人签字，如相关信息有误，则申请无效；
- 3、课程管理学院（部门）、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审核汇总、主管领导签字后，连同教师申请表一并递交至研究生院（行政楼 206 室），电子汇总表发至 qk@hdu.edu.cn；
- 4、学院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午，逾期不接收申请材料。

此项工作涉及学院教学编制核算，请务必通知到每位教师。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，联系人：裘楷，联系电话：86919141。

